

证券代码：430467

证券简称：深圳行健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6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4.6 万元。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80 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80 万股，全部由各发起人认购。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国强	777.6	72	1	马国强	777.6	72
2	郝富强	302.4	28	2	郝富强	302.4	28
合计		1080	100	合计		1080	100
现公司股份 468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公司股份 515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编号：2022-015），因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现根据分派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六条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所需。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